



采购项目编号：HZJZB-2025-1203

#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0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C7号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B-2025-1203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且无不良记录；
- (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C7号商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0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C7号商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C7号商铺）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联系方式：186286987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联系方式：182912324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婵

电话：182912324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联系电话：1862869878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232453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HZJZB-2025-1203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9	项目用途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

	<p>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a href="http://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p> <p>(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p>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程师资格，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且无不良记录；</p> <p>(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备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b>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进场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总价款的60%。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	<p>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p> <p>获取方式：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C7号商铺）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p>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 疑会	不组织。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C7号二楼商铺龙圣轩隔壁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2	代理费汇款账户	企业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及行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612899991013000467026 行号：301806000016
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5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b>响应文件纸质版：</b> <b>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需包含word版和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 <b>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自拟。</b>
26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8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b>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b>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b>政府采购融资政策：</b></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 或中征平台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 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 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 45%-5. 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 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 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 支付方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1 714 1430 112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 <tr> <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 <tr> <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32	支持中小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均不予以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p>																				
3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信用承诺公示要求：</b></p> <p>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credit.yl.gov.cn">http://credit.yl.gov.cn</a>)。</p> <p><b>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b></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p>																				

		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3) 供应商需上传2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身份核验	会议现场，由监督人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2)由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注：以上资料须手持拿至开标现场，由监督部门核验其有效性，以便通过资格核验，不具备上述要求，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
36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口头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

		<p>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性为服务。</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38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2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磋商报价

10.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1.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 13、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4、磋商保证金：

14.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电子版(U盘需包含word版和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条上标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不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自拟。

15.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五) 开标

####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记录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一并记录，评审时有效。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评审

####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

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服务期完全响应；

20.1.2.2响应文件的数量合格；

20.1.2.3响应文件有效期合格；

20.1.2.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0.1.2.5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20.1.2.6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0.1.2.7未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20.1.2.8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 21、磋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2、评审方法

22.1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服务方案 (36分)	<b>一、评审内容</b> 服务方案需包括：①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②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③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④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⑤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⑥监理资料的管理等内容。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6分，满分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p>
项目团队 (12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须包含①专业监理专业技术人员投入；②岗位职责制度；③责任划分。</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4分，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6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需包括：①特殊情况处理措施、②时限保证措施、③廉洁从业措施、④保密措施。</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4分，满分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15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①服务过程的规范和管理承诺、②服务沟通和反馈机制承诺、③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5分，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p>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企业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以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缺项不得分。（2）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八) 授予合同

###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4、签订合同

24.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九)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8、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9、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

32.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2. 1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3. 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3. 5. 1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3. 5. 2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3. 5. 3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C7号商铺

33. 5. 4联系人：刘工

33. 5. 5联系电话：18291232453

33.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 拒绝商业贿赂**

34、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5、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四) 其他**

36、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_\_\_\_\_ 计取。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元）。

1. 监理酬金: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始, 总工期为\_\_\_\_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工程项目的  
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若监理人员因疾病、工作调动、职务变更等不能继续  
担任该岗位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进行调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应岗位的监理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  
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_\_\_\_\_ / \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在合同期内监理  
人免费使用。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为：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总赔偿金不大于监理费的10%)。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监理人员进场前支付	40%	¥: _____ 元
第二次付款	项目完成, 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 _____ 元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1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合同终止后二年内相关信息不外露。

## 9. 补充条款

工程延期另议！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 \_\_\_\_\_。◦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30	进场前
2. 生活用房	2	30	进场前
3. 试验用房	1	8	进场前
4. 样品用房	1	8	进场前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另行商定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后3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进场后7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进场后7日内	
6. 其他文件	1	进场后7日内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HZJZB-2025-1203

二、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 四、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 监理服务	<p>一、三控两管一协调 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图纸、材料设备验收、工序验收、设备监造等。 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配合造价团队管理成本。 进度控制：审核施工方案，监督施工计划执行，协调工期问题。 合同管理：处理变更、索赔及合同争议，协助完善合同条款。 信息管理：整理监理文件资料，建立档案。 协调工作：统筹设计、施工、采购等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畅推进。</p> <p>二、关键阶段重点任务 参与图纸会审，提出技术优化建议；协助办理开工手续，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分包资质。复核定位放线，监督现场安全，验收隐蔽工程。</p> <p>三、法定职责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措施。</p>	

备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项目工程预算中项目监理费为67.99万元，以该项目建安费评审价2299.1万元为基价计算， $Y = 30.1 + (78.1 - 30.1) / (3000 - 1000) * (2299.1 - 1000) = 61.2784$ 万元，最终监理费基准价 = 61.28万元  $\times$  1.0（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0.85（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高程调整系数） = 52.088万元。

## 第五章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4	1. 投标报价 1.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 2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 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5	服务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及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供应商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6	<p><b>知识产权:</b></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7	<p><b>违约责任:</b></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HZJZB-2025-1203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  
标线优化更新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书面声明函

### 书面声明函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信用记录

七、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且无不良记录。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 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 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 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 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 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 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 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 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 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 购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需 要 作 出 的 其 他 承 诺：\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 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十、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十一、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份、副本一式\_份,电子版\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2.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 \_\_\_\_\_:

7.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人电话: \_\_\_\_\_

邮箱 :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供应商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承诺书(二)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 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 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不允许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 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 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审要素》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目 期 :

##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附件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4

###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磋商结束后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 表(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准备表格)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电子版）**

(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5：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uccessful submission of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page title is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Data Submission, Enterprise Self-Declaration Credit Commit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submitted commitments:

承诺书名称	承诺书编号	承诺书状态	承诺书日期
承诺书1	SH20210501001	已通过审核	2021-05-01
承诺书2	SH20210501002	已通过审核	2021-05-01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terprise login interface. It features a red '企业登录' (Enterprise Login) button and a white '个人登录' (Personal Login) button. Below these are two input fields: one for '账号' (Account) containing '123456' and another for '密码' (Password) containing '\*\*\*\*\*'. At the bottom is a large red '立即登录' (Log In) button.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将此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委托受理部门选择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

返回

取消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igital submission interface for a company named '贵州德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The main title i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Below it,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人' (Promisee), '承诺事项' (Promise Items), '承诺时间' (Promise Time), and '承诺日期' (Promise Date). The date listed is '2021-01-27'. A red note at the bottom left states: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 company can only submit its own credit commitment, cannot report on behalf of others).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two blue links: '完成上报' (Finish Submission) and '查看上报信息' (View Submission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right is a large red button labeled '提交' (Submit).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附件6：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  
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  
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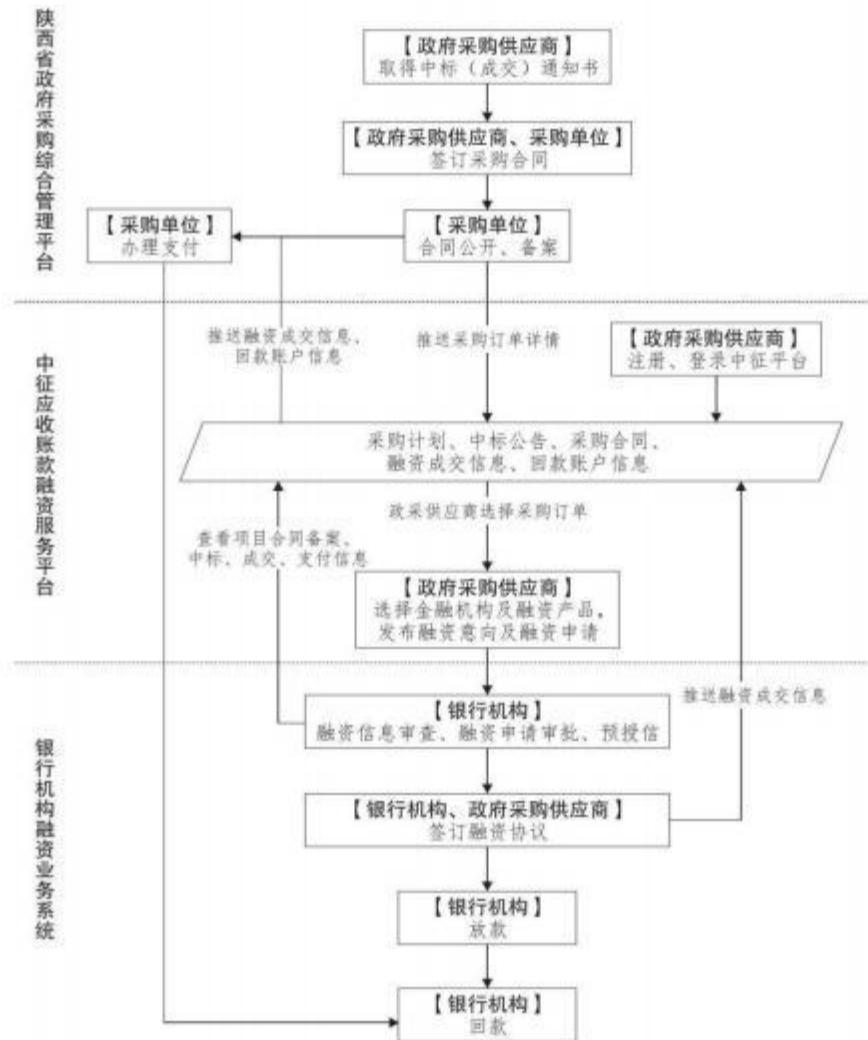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7-

##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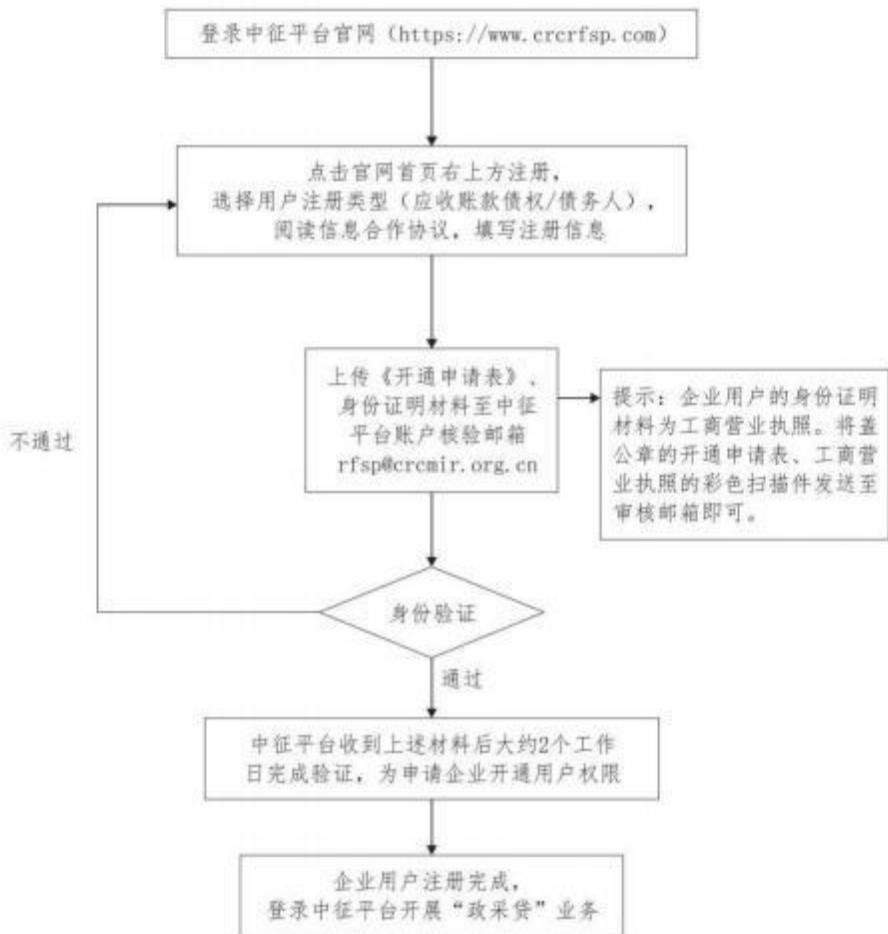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8—

##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9—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